

牟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5〕152号）和省、市《关于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为切实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解决大班额问题，2016年秋季新学期开始，牟平区城区小学新生入学实行新的划片政策招生，其它小学和初中划片政策不变。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牟平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以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为准则，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规范招生行为，依法依规实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

二、基本原则

在坚持相对稳定、适度调整的基础上，认真统计分析我区适龄儿童少年的相关信息数据，结合我区学校布局和办学规模，按照“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原则，科学制定招生计划；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区教体局将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办法、招生范围、招生时间等涉及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坚持生源均衡分布原则，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三、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方案

(一) 招生对象

1. 具有我区户口、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之规定，条件不具备的学校，片区内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2. 符合我区就读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适龄子女。

(二) 招生范围

本着“划片招生，相对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结合学校布局、各服务片区学生分布的人数和学校招生计划确定招生范围。

1. 农村小学：招收各镇（街道）所属区域的适龄儿童。

2. 城区小学：按《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牟平区2016年城区小学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

3. 农村初中：直接招收本镇（街道）小学毕业生。无初中的镇（街道）小学毕业生按照以下原则执行：龙泉中心小学的毕业生按照住址，一部分升入姜格庄中学就读，一部分升入大窑中学就读；莒格庄中心小学、水道中心小学的毕业生全部升入玉林店中学就读；前刘家乔小学、王格庄中心小学的毕业生全部升入高陵中学就读。

4. 城区初中：按《关于做好2016年牟平区城区初中划片招生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 招生时间

牟平区中小学招生时间安排在7月至8月进行。城区小学招收新生采取统一、分散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在城区幼儿园入园的适龄儿童，由所在幼儿园做好信息登记、核查工作后，于8月9日统一发放入学通知书，8月31日将适龄儿童统一送至学校。未在城区幼儿园入园的适龄儿童，且符合我区小学入学条件的，于7月18日至22日，到宁海中学2号楼大厅集中报名，审核无误后于8月9日，到宁海中学领取入学通知书，并于8月31日到所在学校办理入学事宜。对7月22日后需要办理审核手续的适龄儿童，家长携带有关证件（见附件1）到区教体局基础教科报名。报名时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任自负。其他镇（街道）小学在7月18日至7月20日由家长带相关证件到学校报名。

城区小学毕业生于7月13日上午到所属初中报到，农村小学五年级毕业生于7月14日上午升入初中。

（四）招生办法

1. 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

（1）小学在招收片区内新生时，按下列条件依次接收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①适龄儿童少年户口在学校招生片区内，且其父母（或其法定监护人）（下同）或本人的房产证属于学校招生片区的；

②适龄儿童少年是牟平区户口，且父母或本人的房产证在学校招生片区内，并实际居住的；

③适龄儿童少年及其父母的户口在学校招生片区内，且全家在学校所属片区内居住，并能提供由住建部门出具的父母及本人在城区内无其它住房证明的；

④适龄儿童少年是非牟平区户口，父母或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在学校招生片区内有房产（已办理房产证），并已经入住，且父母双方至少有一方在牟平工作的；

⑤适龄儿童少年是牟平区户口，且随父母在学校招生片区内居住的；

⑥适龄儿童少年是非牟平区户口，且随父母在学校招生片区内居住的。

（2）小学招生片区内学校若容纳不了符合④⑤⑥规定的，按④⑤⑥顺序依次招生。同一条件招收不了的，则按适龄儿童的出生年月由大到小招收，招满为止。剩余的，按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条件办理。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可在牟平区指定的 28 所公办中小学就读。报名时由家长携孩子，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规定的相关证件（见附件 1），到教体局指定的 28 所学校（见附件 2）报名登记并接受资格审核。

2. 初中招生办法

城区初中招生内容详见《关于做好 2016 年牟平区城区初中划片招生工作的通知》（烟牟教体便字[2016]74 号）。

农村初中招生由镇（街道）所属小学直接送学生入学。

四、相关说明

（一）城区小升初时，凡对户口簿、房产证等证明材料有异议的，各小学应分别到公安、房管等部门予以查实。7月上旬各小学派专人将学生送到所属初中。户口是牟平区，小学在外地就读的学生，回本区升初中必须在招生当年5月30日以前取得牟平区小学学籍。否则，只能在原读书地建立初中学籍后办理转学手续。

（二）不足龄的儿童，任何学校不得招收。违规招收的，一律不建立学籍档案，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招生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是一项任务重、难度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工作，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为切实做好每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区教体局成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基础教育科有关人员为成员，具体负责划片招生工作的组织、督查。

（二）严格招生政策。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坚持“划片招生，就近入学”的原则。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本《实施意见》规定的招生条件和招生办法组织招生，严格控制班额，严禁跨区域招生。凡擅自跨区域违规招收的学生，区教体局一律不建立学籍档案，一律不拨付相关经费，并追究校长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区教育局、各招生学校要为家长、学生提供咨询、指导和服务，要通过多种途径宣传招生政策，让学生及家长清楚相关规定，不听信虚假宣传，避免上当受骗。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及个人要如实提供有效证件，严禁弄虚作假，否则，责任自负。招生工作人员要做到“四个严禁”：严禁拒收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严禁接收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严禁接受学生家长或“中间人”的宴请和财物；严禁工作态度粗暴蛮横。

区教育局作为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单位，局机关干部和工作人员要带头遵守相关规定，严禁向各学校违规输送学生。各学校校长要坚持原则，不得擅自接收学生。对在招生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经区教育局研究，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到学生相对少、班额相对小的学校就读。

（四）公开招生信息。各学校要增加招生的透明度，招生信息应在招生前向社会公布，要通过发布招生公告及家长一封信（明白纸）等多种方式，让家长明白学校招生的范围及班数、招生标准及条件、招生报名时间及程序、招生咨询电话等信息。对到校咨询招生问题的家长，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接待，不能安排传达人员答复了事。招生结束后，应将招生结果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期至少一周）。

（五）强化舆论监督。要进一步发挥各种媒体的监督作用，畅通投诉渠道，社会各界人士可以采用实名的电话或信函方式举报。举报电话：0535-4232950 0535-4232951。

（六）信访接待地址：牟平区政务服务中心 1411 房间
(牟平区教体局督导办公室)。

附件：1.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要提供的证明
2. 牟平区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学校

牟平区教育体育局

201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要提供的证明

区外户口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需提供以下证明（件）：（1）学生父母双方身份证、全家户口簿的原件和复印件；（2）学生父母双方的务工证明（与用工单位签订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确认的劳动合同或单位开出的用工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如学生家长系个体经营，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的原件和复印件；（3）房产证的原件和复印件，无房产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居委会（或村委会）的居住证明。

附件 2:

牟平区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学校

牟平区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小学共有 21 所：师范路小学、新建街小学、海德小学、官庄小学、五里头小学、武宁益海小学、大窑中心小学、沙子小学、蛤堆后小学、姜格庄中心小学、酒馆小学、莒格庄中心小学、龙泉中心小学、玉林店中心小学、水道中心小学、前刘家乔小学、养马岛中学(小学部)、观水中学(小学部)、高陵中心小学、王格庄中心小学、埠西头小学。

牟平区接收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的初中共有 8 所：文化一中、文化二中、养马岛中学、姜格庄中学、玉林店中学、高陵中学、武宁中学、观水中学。